

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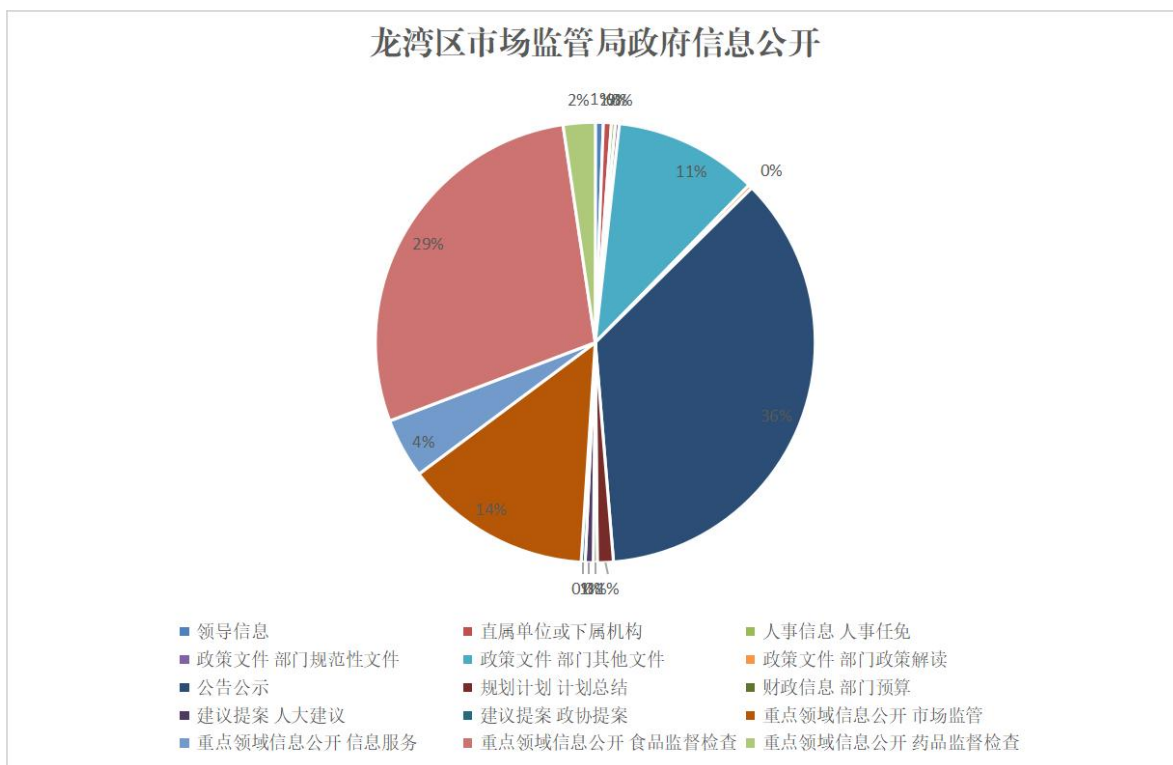
为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管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3 年度本机关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 2023 年政务公开要求，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热点，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重点抓好市场监管领域的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拓宽公众参与渠道，不断提升公开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3 年，区市监局把握“及时、便民”原则，关注民生热点，突出公开重点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主动发布机构信息、人事信息、政策文件、公告公示、规划计划、财政信息、建议提案、重点领域等相关信息 341 条。



在媒体宣传方面，秉持内聚力量、外塑形象的理念，聚焦全局中心工作，多角度、多渠道开展宣传。全年被各级媒体录用 307 篇，其中社会媒体 269 篇，自办媒体 38 篇。

在政策宣贯方面，多维宣贯《龙湾区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意见》《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等政策，并充分结合 3·15 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、4.26 知识产权日等载体，广泛宣传市场监管法律法规。累计接受咨询 9000 余人次、发放宣传资料 6900 余份，发放宣传纪念品 7200 多份，知识讲座 4 次，展示各类普法宣传展板 80 余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，在强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审查的基础上，积极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，从事实证据、法律依据、程序

正当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。2023年我局依申请公开6件，均已按要求公开，无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工作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

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内部工作制度，常态化公开食品药品监管执法信息，创新企业信用修复结果互认模式，加大对食品抽检等工作的信息公开。全年依规发布行政处罚结果782条，全部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案件管理系统推送处罚结果信息。依规发布本部门年度财政预算决算、三公经费信息，全年共集中采购40次，金额431万元。持续优化企业开办环境，共受理行政许可29032宗。及时清理辖区内僵尸企业，全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1249家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513家。

（四）推进平台建设

主动与新闻媒体合作，做好重大活动宣传。创新谋划六一儿童节+食品安全特色宣传活动，追踪播报水嘴、开关质量整治提升成效，全年市监工作报道见诸于中国市场监管报、人民网、浙江在线、网易新闻等多家权威媒体。

（五）落实监督保障工作

成立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。常态化检查门户网站更新度、链接畅通情况等，将政府信息公开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指标，并自觉接受社会评议。积极邀请区两代表一委员、市民监督团成员及市民体验官等参与工作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903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82		
行政强制	179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6	0	0	0	0	0	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4	0	0	0	0	4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2	0	0	0	0	2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6	0	0	0	0	0	0	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 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有待提升。公开的内容、范围主要停留在《条例》和上级要求层面，未能真正将各项业务与政务公开工作真正融合，做到一同部署、一同推进；二是信息公开的质量还需要进一步规范提升。日常公开过程中，还存在部分信息公开内容不够规范，政策解读的形式比较单一等情况；三是信息公开后宣传力度不够。公开的信息往往停留在首次公开，未做好公开信息的转发，进一步扩大宣传的广度和深度。

2. 改进情况：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。完善“信息全面、质量优先、层级审批、及时公布”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有效拓展政府信息

公开内容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二是强化公开意识。梳理各类应公开政府信息，明确公开责任，保证应公开尽公开和公开的及时性。三是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途径。丰富解读形式，通过多元化平台、新媒体平台运营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提高公众获取信息的及时性。把握好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工作原则，采用一图读懂或图标形式，提高公民信息理解力、政策参与积极性，使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充分了解政策红利，有效提振市场信心。

新的一年，我局将严格对照区政府对政务公开的最新部署要求，倾听民众呼声，聚焦当前存在的短板，努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机制，更多地发布百姓普遍关注的市场监管信息动态，不断增加执法工作的透明度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从而极大的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尚未存在“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”。目前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龙湾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联系

地址：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文化路1号907室

邮编：325011

电话或传真：0577-86386626